#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38號

上　訴　人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

訴訟代理人　白浩廷

被　上訴人　可觀影藝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秉純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彥蓁律師

被　上訴人　陳德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以其為被上訴人陳德忠(下逕稱其姓名)之債權人，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4年度執字第1359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於民國103年7月3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陳德忠於債權額新臺幣（下同）1,994萬6,128元本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為強制執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以103年度司執助字第2195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原法院於103年7月18日核發士院俊103司執助夏字第219

5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陳德忠於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被上訴人可觀影藝事業有限公司(下逕稱可觀公司，與陳德忠合稱被上訴人)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3分之1，並禁止可觀公司對陳德忠為清償，可觀公司以陳德忠非其員工，無從扣押為由聲明異議，上訴人認可觀公司異議不實，且其對陳德忠之債權額現如附表一所示，故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並聲明：確認系爭執行命令，在附表一所示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陳德忠對於可觀公司如附表二所示薪資債權存在。嗣於本院審理中，以可觀公司於103年、105年至107年間分別給付陳德忠薪資金額各24萬元、82萬元、104萬5,000元、66萬元，系爭執行命令扣押薪資債權金額合計87萬4,999元【計算式：3萬3,333元+27萬3,333元+34萬8,333元+22萬元＝87萬4,999元】，變更聲明為：確認系爭執行命令在附表一所示上訴人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陳德忠對於可觀公司於87萬4,999元薪資債權範圍內存在。上訴人所為聲明變更，核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核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100年5月6日受讓訴外人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土地開發公司）對陳德忠之2,200萬元本金債權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含已發生者）、墊付費用、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並持有系爭債權憑證，伊已將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以台北中山郵局第1766號（下稱第1766號）存證信函通知陳德忠。嗣伊於103年7月3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陳德忠於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囑託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原法院於103年7月18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禁止陳德忠於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可觀公司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3分之1，並禁止可觀公司對陳德忠為清償，可觀公司以陳德忠已退休非其員工為由聲明異議，伊因

執行程序終結而未能受償，然可觀公司自103年、105年至107年間仍持續給付陳德忠薪資24萬元、82萬元、104萬5,000元、66萬元，系爭執行命令可扣押薪資債權金額合計87萬4,999元，可觀公司所提異議不實，伊對陳德忠之債權額現如附表一所示，被上訴人既否認可觀公司給付陳德忠上開金額為系爭執行命令扣押效力所及，致伊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有提起確認之訴以除去該不安狀態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執行命令在如附表一所示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陳德忠對於可觀公司有87萬4,999元薪資債權存在等語。

二、可觀公司則以：伊主要業務係提供客戶製作廣告服務，陳德忠為導演、製片人，伊因製作廣告有導演、製片需求時，方與陳德忠成立承攬契約，陳德忠為伊提供導演、製片等專業服務，伊則按陳德忠提供服務之內容給付相當之報酬予陳德忠，伊與陳德忠未存在僱傭契約關係，陳德忠取得報酬僅屬承攬之執行業務所得，陳德忠103至107年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雖記載伊所給付陳德忠之金錢為薪資所得，僅能作為伊給付報酬之證明，陳德忠所受領者非繼續性給付，非系爭執行命令所載之扣押範圍，上訴人亦未就伊與陳德忠間存有薪資債權舉證，伊收受系爭執行命令之際，陳德忠未為伊提供導演、製片等專業服務，伊陳報陳德忠對伊無任何債權可供扣押乃屬事實，無異議不實等語，資為抗辯。

三、陳德忠則以：可觀公司承接製作廣告業務後，方會請伊幫忙且約定報酬，1個案子大約1、2個月完成，經客戶驗收成果同意即結案，可觀公司即給付報酬，伊自可觀公司所得為執行業務報酬而非屬薪資所得，伊非可觀公司員工，與可觀公司間無僱傭關係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四、上訴人於原審聲明：確認系爭執行命令，在如附表一所示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陳德忠對於可觀公司如附表二所示薪資債權存在。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系爭執行命令在如附表一所示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陳德忠對於可觀公司於87萬4,999元薪資債權範圍內存在。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9、304、305頁）

㈠上訴人於100年5月6日受讓台灣土地開發公司對陳德忠之2,200萬元本金債權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含已發生者）、墊付費用、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上訴人寄發第1766號存證信函通知陳德忠前開債權讓與之事實，並持有系爭債權憑證。（見原審卷第14、16、18、20頁）

㈡上訴人於103年7月3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陳德忠於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原法院於103年7月18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禁止陳德忠於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可觀公司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並禁止可觀公司對陳德忠為清償。（見原審卷第24頁）

㈢可觀公司於103年8月1日於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所載「債務人非第三人或現非第三人員工，無從扣押」欄勾選，並於備註欄記載「此人已於今年初退休」。（見系爭執行事件卷）

㈣陳德忠103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形式真正（原證6）。

六、上訴人主張伊為陳德忠之債權人，聲請對陳德忠於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禁止陳德忠於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可觀公司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3分之1，並禁止可觀公司對陳德忠為清償，可觀公司以陳德忠已退休非其員工為由聲明異議，伊因執行程序終結而未能受償，然可觀公司自103年、105年至107年間仍持續給付陳德忠薪資24萬元、82萬元、104萬5,000元、66萬元，系爭執行命令可扣押薪資債權金額合計87萬4,999元，可觀公司所提異議不實，且被上訴人均否認可觀公司給付陳德忠上開金額為系爭執行命令扣押效力所及，致伊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有提起訴訟以除去該不安狀態之必要，爰

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執行命令在如附表一所示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陳德忠對於可觀公司有87萬4,999元薪資債權存在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爭點應為：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執行命令在如附表一所示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陳德忠對於可觀公司於87萬4,999元薪資債權範圍內存在，有無理由？

㈠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指以特定之法律關係為基礎，將來會持續發生具有相當程度週期性與規則性之債權而言。此種繼續性給付之債權，雖不必為一定之金額、日期，但必須具有某程度之週期性與規則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6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694號裁定參照）。又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則有規定。是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二者性質並不相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號判決參照）。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㈡上訴人主張可觀公司於103年、105年至107年間持續給付陳德忠薪資24萬元、82萬元、104萬5,000元、66萬元，系爭執行命令可扣押薪資債權金額合計87萬4,999元云云，固據提出陳德忠103年度、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之綜合所得

稅各類所得清單（見原審卷第30、34、36、38頁）為證。然查，可觀公司已抗辯其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客戶製作廣告服務，陳德忠為導演、製片人，其因製作廣告有導演、製片需求時，方與陳德忠成立承攬契約，陳德忠提供導演、製片等專業服務，其則按陳德忠提供服務之內容給付承攬報酬予陳德忠，陳德忠取得報酬屬承攬之執行業務所得之情，有可觀公司資料在卷可據（見原審卷第40頁及原審所調閱資料卷），並經可觀公司提出陳德忠領取24萬元、2萬元、25萬元、25萬元、30萬元、30萬元、30萬元、30萬元、7萬元、7萬5,000元、36萬元、30萬元報酬之勞務報酬單（見原審卷第134至156頁）及可觀公司因廣告製作收入之103年6月6日（金額251萬7,900元）、105年1月8日（金額26萬2,500元）、105年4月11日（金額182萬元）、105年6月28日（金額178萬5,000元）、106年5月8日（金額178萬5,000元）、106年6月8日（金額170萬元）、106年6月8日（金額21萬元）、107年6月16日（金額199萬5,000元）統一發票（見原審卷第264至278頁）8紙為證，並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4月7日函覆可觀公司有開立該統一發票8張（見本院卷第263頁）可稽，且可觀公司已提出上述勞務報酬單原本經本院勘驗與影本相符等情（見本院卷280頁），核與陳德忠103、105、106、107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所載金額相符，堪信上開統一發票、勞務報酬單均屬真正。又經檢視上開勞務報酬單均記載陳德忠受領報酬項目分別為：「愛健輕檸茶導演費」、「愛之味公司簡介製片費」、「甜辣醬ㄚㄚ瓶篇導演費」「愛之味分解茶導演費」、「雀巢檸檬茶導演費」、「双健茶王少吃篇製片費」、「愛之味分解茶便當篇導演費」、「愛之味麥仔茶導演費」、「愛之味麥仔茶海灘篇導演費」、「愛之味開趴篇導演費」、「愛之味全豆豆奶上市篇導演費」、「愛之味麥仔茶網路版導演費」等，而統一發票所記載品名則分別為「愛健輕檸茶廣告影片製作費」、「2016愛之味公司簡介製作費」、「愛之味分解茶

（便當篇）製作費」、「雀巢檸檬茶廣告影片製作費」、「双健茶王（少吃篇）製作費」、「愛之味麥仔茶（海灘篇）製作費」、「愛之味麥仔茶（開趴篇）製作費」、「愛之味全豆豆奶（上市篇）廣告影片製作費」，勞務報酬單所載受領報酬項目與統一發票所載品名大致相符，且各該給付發生時間延續數年，統一發票、陳德忠所得資料均曾向主管機關申報，應無造假可能，足見可觀公司所抗辯陳德忠受領勞務報酬係因其提供導演、製片等專業服務，可觀公司則按陳德忠提供服務之內容給付報酬之情，應屬真實。

㈢又查，依原審所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內容，陳德忠並無以可觀公司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有該投保資料查詢可據（見原審所調閱資料卷），且陳德忠自103年至107年間，每年自可觀公司所受領給付金額不一，落差甚大，104年甚至為0元，每次領取時間、金額亦不同，與一般受僱員工按月給付薪資之情迥異，則可觀公司所抗辯陳德忠非繼續受僱於可觀公司之員工，其係按客戶個別製作廣告影片之預算、工作內容而給付報酬予陳德忠，陳德忠未自可觀公司受領固定之薪資等語，其所言應非虛。可觀公司與陳德忠間之報酬給付關係，既係可觀公司有拍攝廣告影片需求時，依每次廣告影片合約性質及客戶需求偏好安排適合製片、導演，導演則依其專業，獨立完成工作成果，而陳德忠所負責廣告影片拍攝製作，既係陳德忠本於專業完成廣告影片之製片、導演工作後，可觀公司再給付報酬予陳德忠，可觀公司與陳德忠間就廣告影片製片、導演內容及給付報酬之權利義務約定，核屬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其定性應為承攬契約，可觀公司為定作人，陳德忠則為承攬人，則可觀公司抗辯其與陳德忠間就報酬給付非本於僱傭關係之繼續性契約，亦應屬可信。

㈣另查，可觀公司抗辯其給付陳德忠103年報酬，係於103年7月前已給付之情，核與可觀公司因廣告製作收入而於103年6

月6日開立金額為金額251萬7,900元統一發票（見原審卷第264頁）相符，而原法院所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係於103年7月24日送達可觀公司，有送達證書（見原法院系爭執行事件卷）可據，則可觀公司於103年8月1日以陳德忠非可觀公司員工，陳德忠對其無薪資債權為由聲明異議，自無不當。況且系爭執行命令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對於陳德忠所得受領之薪資債權所為強制執行，而所稱之薪資債權，既係指基於僱傭契約或特定之法律關係為基礎，將來會持續發生具有相當程度週期性與規則性之勞務提供報酬債權而言，然可觀公司與陳德忠間之報酬給付關係，既係本於不特定之承攬契約關係，其所給付報酬非持續發生且不具有相當程度週期性與規則性可言，則陳德忠本於承攬契約所得向可觀公司請求之承攬報酬債權，自非系爭執行命令扣押效力所及，可資認定。

㈤至可觀公司於103年、105年至107年間所給付陳德忠報酬24萬元、82萬元、104萬5,000元、66萬元，固均以薪資所得申報，上訴人據此爭執可觀公司給付陳德忠上開金額為薪資云云。然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就個人之綜合所得，區分為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等，此為稅務行政法律，其規範目的在於落實所得申報以免發生逃漏稅捐等問題，所得種類縱有申報錯誤情事，乃應循稅務行政程序更正錯誤問題，不影響該所得來源基礎之私法契約定性，仍應本於各該當事人間就該私法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類型特徵而定，而非僅依當事人主觀認定、或稅捐申報項目為稽。查可觀公司於103年、105年至107年間所給付陳德忠報酬雖以薪資所得申報，然各該給付乃本於承攬契約關係所生承攬報酬，已如前述，陳德忠受領各該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11條所規範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則縱使可觀公司所申報上開給付承攬

報酬誤為薪資所得，仍無礙可觀公司與陳德忠間就上述報酬給付係本於承攬契約關係之認定。是上訴人以可觀公司於103年、105年至107年間所給付陳德忠報酬24萬元、82萬元、104萬5,000元、66萬元，均以薪資所得申報，僅能認定可觀公司確有給付報酬予陳德忠事實之證明，不能作為可觀公司所為上開給付係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依據。

㈥據上，上訴人所主張可觀公司於103年、105年至107年間所給付陳德忠24萬元、82萬元、104萬5,000元、66萬元，係屬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87萬4,999元為系爭執行命令扣押效力所及云云，自屬無可採信。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執行命令在如附表一所示債權額範圍內所扣押陳德忠對於可觀公司於87萬4,999元薪資債權範圍內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陳杰正

| 附表一：上訴人對於陳德忠之債權額 | |
|---|---|
| 內容 | 本金新臺幣1,943萬0,148元，及自8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75計算之利息，及自8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附表二：系爭執行命令扣押陳德忠對於可觀公司之薪資債權 | |
|---|---|
| 內容 | 陳德忠對於可觀公司自103年7月份起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1/3。所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等。 |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雅瑩